

五、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健康医学院2025年下学期实训耗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健康医学院2025年下学期实训耗材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市翰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4026.74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72.56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A4纸、识图卡、水彩笔双头记号笔（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晨帆文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80万元，资产总额为5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按摩巾（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诸暨洁棉纺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720万元，资产总额为5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超声耦合剂、艾柱、胶贴、王不留行籽耳穴贴、耳穴探针探测笔、生活垃圾袋、生活垃圾袋、透明加厚PVC手套、医疗垃圾袋、医疗垃圾袋、滤纸片、采血针、医用棉签、视野计图纸、双凹载玻片、肺活量吹嘴、细线、医用一次性PVC手套、一次性医用口罩、ph试纸、ph试纸、ph试纸、ph试纸、ph试纸、白滴瓶、棕滴瓶、玻棒、不锈钢药匙、称量瓶、变色硅胶、凡士林、丁腈橡胶手套、丁腈橡胶手套、3M护目镜、称量纸、称量纸、称量纸、棕色碘量瓶、保鲜膜、封口膜、普通铁架台全套、普料透明广口试剂瓶、普料棕色广口试剂瓶、剪刀、标签纸、碱式滴定管、酸式滴定管、酸式滴定管（棕色）、塑料蝴蝶夹、胶头滴管（玻璃）、一次性胶头滴管、一次性胶头滴管、量筒、量筒、量筒、量筒、量筒、量筒、容量瓶、容量瓶、容量瓶、容量瓶、容量瓶、容量瓶、实验室用绑线、镊子、试管刷、试管刷、试管刷、陶瓷研钵套组（碗+棒）、

洗耳球、洗耳球、洗瓶、广口试剂瓶、细口试剂瓶(高硼硅玻璃)、移液管、移液管、移液管、具塞锥形瓶、棕色试剂瓶(广口高硼硅)、搪瓷方盘、活性炭口罩、50ml离心管、大卷纸、废液桶、废液桶、窄口塑料试剂瓶、胸腔闭式引流瓶(三腔)、医用胶带、无菌棉棒、无菌鼻饲包、医用3M胶带、橡皮圈、一次性导尿包、一次性灌肠包、大安瓿、20ml注射器、5ml注射器、2ml注射器、一次性输液器、输液贴、输液瓶贴、1ml注射器、西林密封瓶、注射器替换针头、注射器替换针头、注射器替换针头、雾化杯、头皮针、预冲式导管冲洗器、留置针敷贴、留置针、一次性静脉采血针、BD管(真空采血管)、一次性动脉采血针、安尔碘、医用75%酒精、医用75%酒精、一次性棉签、导管标识贴纸(黄色或绿色)、一次性治疗巾(中单)、无菌纱布、医用无菌手套、一次性止血带、安全别针、酒精(喷雾型)、碘伏(喷雾型)、叩诊锤、弯头镊子、软尺、叩诊锤、音叉、电子握力计、生活垃圾桶、病历夹、病历夹、音叉+橡皮锤、视野计视标、吸管、蛙心夹、叩诊锤、粗剪刀、弯盘、玻璃分针、组织钳、手术剪、眼科镊、蛙钉、蛙板、锌铜弓、关节活动度测量尺、砂轮、量杯、干燥器、锐器桶、动物尸体袋、黑色垃圾桶、黄色垃圾桶、插线板、急救箱、急救箱、便携式氧气瓶、大号黑色垃圾袋、大号黑色垃圾袋、大号黄色垃圾袋、大号黄色垃圾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安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80万元,资产总额为460.00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洗衣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白猫洗涤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80万元,资产总额为5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娃哈哈纯净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地方分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一次性使用产包、奶瓶、奶瓶刷、奶粉、婴儿奶粉、奶瓶置物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贝亲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890万元,资产总额为71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初学者彩妆套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贝亲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重庆市翰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